



新加坡的伊斯兰教本土化及其多元宗教和谐机制

郭茂硕

DOI:10.16293/j.cnki.cn11-1345/b.2021.06.014

东南亚地区被称作“宗教的十字路口”^①，因其含括的国家在宗教、文化和语言等方面，呈现出多元繁荣的样貌。处于该区域的新加坡是典型个案。

新加坡自1819年开埠以来，逐渐形成包括多元族群结构（华人、马来人、印度人和欧亚裔混血人等）、多样化语言（英语、华语、马来语、泰米尔语等）和多种文化（儒家文化、伊斯兰文化、印度文化、基督教文化等）并存的生境。据新加坡统计局2020年6月发布的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国人口约为568.58万人，其中常住人口404.42万人，非常住人口164.16万人。在族群方面，华人占总人口的74.3%；其次是马来人和印度人，各占总人口的3.5%和9%。新加坡80%的人口信仰宗教。按信徒人数占常住人口比例排列，各宗教分别是佛教（31.1%）、道教及中国民间信仰（8.8%）、伊斯兰教（15.6%）、基督宗教（18.9%）和印度教（5.0%），犹太教、锡克教等其他宗教信徒占0.6%。^②

一、新加坡伊斯兰教的历史与现状

伊斯兰教是13世纪通过商贸活动与传教士的流动，从阿拉伯半岛传入东南亚的马来世界，后逐渐与

当地的传统习惯融合，形成具有特色的马来伊斯兰。

^③15世纪上半叶，中国历史上的航海家郑和（1371-1433年）航海期间为马来世界留下了宝贵遗产：开放、和平、多民族和多宗教共处的社会。^④

在英国人莱佛士（东南亚殖民史上的活动家）登陆新加坡之前，这片岛域受辖于信仰伊斯兰教的柔佛苏丹国，首领是天孟公阿卜杜勒·拉赫曼。1819年开埠之前的新加坡穆斯林人口具体数量难以确定。莱佛士登陆时，大约有100多名马来渔民，应该均为穆斯林。土著马来人和外来说马来语的族群是新加坡早期马来人口增长的主要成分。后来由于新加坡发展成为了商业海港，周围地区的马来人、阿拉伯人、印度商人不断移入，穆斯林的人数也在增加，但总体增速不及华人。在1819年至1958年被殖民时期，原来在新加坡占人口多数的穆斯林下降成为少数民族地位。^⑤1932年12月，《月华》编辑赵振武赴埃及，途经新加坡时记录了当时的情形：新加坡有座皇家寺（Mosque Sultan），规模很大，很远便能看见庄严壮丽的覆碗形的屋顶和尖塔。小寺随地皆有。那时穆斯林人口约有15万人，没有专门的伊斯兰学校和宗教团体，马来人对于教义没有深刻的认知。^⑥此外，还有来自阿拉伯半岛、波斯、南印度的穆斯林商

贾和传教士汇聚于此，形成了不同的穆斯林社区。马巴拉清真寺（Malabar Mosque）即是新加坡穆斯林社区的见证，它是由来自印度南部的穆斯林捐资兴建。新加坡穆斯林最早的民间宗教组织是创建于1932年的穆斯林传教会（All Malaya Muslim Missionary Society），1965年后被称为Jamiyah Singapore。^⑦1968年，马来族群推动成立了新加坡伊斯兰教理事会（Majlis Ugama Islam Singapore，简称MUIS）。它是政府法定机构，负责全国伊斯兰教事务。新加坡伊斯兰教主要是马来人的宗教，其次包括部分印度人、华人、阿拉伯人等。伊斯兰教对马来族群的影响非常深刻，它完全地融入了马来民族的风俗习惯，支配着他们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⑧

新加坡伊斯兰教主要属于逊尼派。近几十年新加坡穆斯林人口相对稳定。伊斯兰教的开斋节和哈芝节（宰牲节）是新加坡的公共假日。新加坡穆斯林在践行信仰的同时，也接受了世俗原则及世俗社会的生活方式。

二、新加坡伊斯兰教本土化历程

伊斯兰教传到东南亚地区后，吸纳了当地伊斯兰之前的社会风俗习惯与传统，而有了东南亚色彩的伊斯兰教，亦即伊斯兰教与本土习俗表里之融合，这也是伊斯兰教在此落地生根发展的基础。

新加坡伊斯兰教的本土化历程，即是以马来人为主的穆斯林群体随着国家经济与社会的变迁，不断调适的过程。新加坡穆斯林约有53.9万人。其中马来人有44.7万人，占了穆斯林总人口的82.9%。马来人是马来半岛的世居民众，对此新加坡《宪法》第152条第2款规定：“政府在承认马来人的特殊地位方面负起责任，他们是新加坡的原住民，相应地政府有责任保护、保障、支持、培养和促进马来人的政治、教育、宗教、经济、社会和文化利益，以及马来人的语言。”在第153条进一步规定：“立法机构应该制定专门的法律条款来处理马来穆斯林的宗教事务，应针对穆斯林的宗教事务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向总统提供咨询。”^⑨

在这样的背景下，新加坡伊斯兰教理事会(MUIS) 成立时逢《穆斯林管理法案》（Administration of Muslim Law Act, ALMA）正式生效。根据该法案，理事会被赋予了一个特殊身份，即作为新加坡总统的伊斯兰教事务咨询机构而存在，主要负责为新加坡总统和政府提供伊斯兰事务方面的咨询和相关建议，协助政府处理好穆斯林社群与国家主体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同时向政府反映穆斯林群体的意见，充当桥梁与纽带作用。理事会将诚信、协商、包容和转型作为核心价值，主要职责有：负责新加坡穆斯林宗教事务，如管理社会捐助、朝觐、解经等；负责清真寺建设与管理的工作；负责管理经学院与伊斯兰教教育工作等。^⑩理事会的成立，大大提高了新加坡伊斯兰教的本土化进程。通过培养一批本土宗教学者，能根据国情恰当地满足本地穆斯林社区的宗教需要。此外，针对当前的新冠肺炎疫情，伊斯兰教理事会及其宗教领袖迅速作出反应，调整了一系列举措。比如暂时关闭清真寺，推迟朝觐，并在开斋节期间实行安全社交距离措施。伊斯兰教理事会的发展，就像一面镜子折射出新加坡伊斯兰教近几十年的发展。

穆斯林社群深刻认识到必须加强教育，在保持传统信仰的同时要追求物质生活的进步，以便更好地融入社会。新加坡回教社会发展理事会（MENDAKI）是一家成立于1982年的马来族群的自助团体，主要帮助贫困学生和个人接受教育和职业培训，提高穆斯林社区的教育质量，并发展其独立性和适应能力。该理事会的会标是阿拉伯语“*Iqra*”（你读），即真主启示给先知穆罕默德的第一个词，主张追求知识。在2021年，理事会发放了4500万新元高等教育津贴，协助新加坡马来学生考取专业文凭或学位，超1万名学生从中受惠。^⑪此外，穆斯林社区发展基金（MMCDF）等民间组织，旨在推动穆斯林群体提升综合素质、优化族群结构、缩小发展差距，是推动穆斯林本土化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值得一提的是，现任新加坡总统哈莉玛（Halimah Yacob）是新加坡历史上首位女性总统和担任最高政治职务的马来族穆斯林女性，她的事迹为穆

斯林族群起到了很好的表率作用。

新加坡政府坚持多元主义，把握主要方向原则，积极引导国内宗教社团从宗教角度批驳极端主义，发挥出了凝聚正能量、抑制负能量的作用，^⑩避免了极端主义的蔓延。新加坡宗教康复小组（Religious Rehabilitation Group, RRG）成立于2003年，是一个由乌里玛（Ulama，宗教学者）和宗教教师（Asatizah）组成的社区志愿者团体。它的行动指南来源于《古兰经》中的一节经文，“你们中当有一部分人，导人于至善，并劝善戒恶”（3：104）。该小组采取揭露极端分子滥用伊斯兰教义，帮助缓和并预防穆斯林社区的激进化倾向等方式来应对极端主义。通过大力宣扬正统的伊斯兰精神、伊斯兰教义与实践的理性表述和合法解释，使广大穆斯林明辨是非，了解具有中正包容的思想。康复小组最大的特点是对个体激进分子或拘留者进行心理咨询与康复，并对他们的家人提供指导性建议，避免恶性循环。^⑪宗教康复小组是新加坡政府进行“去极端化”策略的具体内容之一。^⑫

新加坡伊斯兰教的本土化历程是新政府和穆斯林族群共同努力、不断相互适应的过程。一方面，政府积极引导，实施世俗与多元主义，使得各族群、各宗教之间建立了富有韧性的信任和尊重。其次，在社会中推行包容、多元与和谐的正能量，同时保障少数民族免遭歧视和误解；另一方面，在穆斯林占少数的国家里，伊斯兰教宗教团体与组织积极参与国家建设，缩小与其他族群在经济、教育方面的差距，提升穆斯林的综合素质；宣传伊斯兰正统、包容、中正思想，与其他族群和谐共处。不难看出，新加坡伊斯兰教社团对于伊斯兰教本土化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三、新加坡多元宗教的和谐机制

新加坡建国后，建立了一套多种宗教和谐共处的治理机制，推动了宗教的本土化进程。2015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新加坡时，曾明确指出，“新加坡政府和人民因地制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发展之路，实现了经济

繁荣、社会稳定、族群和睦，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发挥着独特而重要的作用。新加坡的发展成就不仅给本国人民带来了福祉，也对亚洲其他国家的发展富有启迪。”^⑬

1. 法律制度的保障

为了维护多元族群与宗教的和谐稳定，培养国民统一的价值体系，新加坡政府无论在宪法、政治或社会层面，都制定相关制度来有效治理多元宗教，以充分保障各族群的宗教信仰自由与宗教间的生态平衡。

《新加坡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新加坡是一个世俗化的民主国家（Secular State），不设立国教，严格奉行世俗主义。其中第15条第1款规定：每个人都有信奉、实践和宣扬自己宗教的权利。但与此同时，同条第4款又做了限制：“个人的宗教自由可以受到有关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的普通法律的限制。”^⑭纵观全局，多元宗教现状决定了新加坡宗教政策中的政教分离原则，对各种宗教采取了平等、中立的立场。

新加坡的法律法规很多都涉及族群和宗教和谐，政府尊重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但言论自由不能涉及对宗教或族群的侮辱。与此同时，维护族群和宗教和谐的法律手段还有反煽动叛乱法案（Sedition Act）、刑法典（Penal Code）、新闻与出版法案（the Newspaper and Printing Presses Act）等，把涉及宗教的犯罪行为列为刑事犯罪。

此外，新加坡对宗教和谐与保护立足“国家至上，社会为先”的立场，是有差别的，对于那些国家认为有潜在危险或倾斜扰乱和谐、社会秩序或者公民福利的宗教派系坚决予以打击。

总之，新加坡政府发挥主导监督作用，通过制定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来保障各宗教之间的和睦共处与平衡，为实现多元宗教和谐社会提供了根本保障。

2. 共同价值观的驱动

新加坡是一个多宗教、曾长期受殖民统治的移民社会。由于殖民时期留下的种种问题，使得建国初期国民缺乏高度统一的价值共识，更缺乏国家认同感。大多数移民最初以谋生为目的来到新加坡，始终抱有

“叶落归根”心态，加上英国殖民者“分而治之”的民族政策，使得各族群对新加坡没有深厚的归属感和凝聚力。鉴于此，“新加坡人”的国民意识塑造尤为必要。

新加坡政府在处理多元族群和宗教共同价值观的议题上表现出一种平衡智慧和折衷主义，即吸取各个宗教不同价值规范中具有共性的东西，将之整合为一套各族群成员和信众均能接受的价值体系。在经过反复协商后新国会于1991年1月批准了《共同价值观白皮书》。该白皮书将共同价值观归纳为：国家至上，社会为先；家庭为根，社会为本；社会关怀，尊重个人；协商共识，避免冲突；种族和谐，宗教宽容。^⑦精简的文本形式，揉合了东西方文化、消弭种族与宗教差异，有效地推动了宗教和谐的实现。

目前来看，新加坡的这项举措是成功的，在承认多元宗教文化的同时，又提出了共识的核心价值观，得到了大多数国民的认同和支持。共同价值观促使新加坡的佛教徒、穆斯林、基督徒等在国民认同方面更多是将“新加坡人”放在首位，不同宗教信众都在国旗下效忠，是多元宗教和谐机制的内在推动力。

3. 多维度举措并行

新加坡政府一直以来都重视多元宗教和谐社会的建设，并通过经济、教育、社会保障、文化等多维度举措来维护多元族群和宗教间的和谐共存。

经济领域的各族群平衡发展对于新加坡族群与宗教和谐社会的建设起到重要作用。新政府所采取的是基于族群平衡并照顾少数族群的多元族群经济政策，以达到共同富裕，避免各族群发展悬殊而造成的社会矛盾。

教育可以促进社会各族群与宗教的整合。为此，新加坡完善了德育及国民教育体系，实行全民教育，培养各族群学生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社会责任感。

社会保障是建设多元和谐族群与宗教社会的重要方面。新加坡政府把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重点放到如何做到公平竞争和为所有的人提供一个合理的机会上，有利于形成“工作—积累—受益”的良性循环。^⑧

在文化领域，新加坡坚持各族群、宗教平等的政策，注重它们之间的平等对话而非同化。新加坡的多元文化政策不搞“熔炉论”（Melting Pot），而是实行“沙拉碗”（Salad Bowl）政策。新政府鼓励各族群保留自身传统文化和种族特征，同时推动各族群与宗教间的互动交流，形成独具特色的新加坡文化根源。

新加坡每年的公共节假日中有佛教的卫塞节、伊斯兰教的开斋节和宰牲节、基督教的圣诞节和耶稣受难日以及印度教的屠妖节。甘榜格南（Kampong Gelam）、牛车水（Chinatown）和小印度（Little India）分别是马来人、华人和印度人的文化在新加坡的窗口。新加坡的宗教建筑文化同样多元化，有清真寺建筑、教堂建筑、印度教寺庙和中国传统风格寺庙。

4. 跨宗教间的团结合作

新加坡各大宗教团体在族际整合与维护公共空间的和谐方面发挥着突出的作用。他们通过举办一系列的跨族群与跨信仰交流活动包括宗教节日的互相祝贺，来增进族际与宗教互动。例如，伊斯兰教的开斋晚宴邀请其他宗教团体负责人参加，而地点在滑铁卢街犹太教堂举行^⑨；或通过借助本团体所拥有的丰富资源为其他宗教信众提供相应的扶持和帮助；或在关键时刻起到表率作用。如各宗教团体负责人在公众面前集体接种新冠疫苗，以支持政府疫苗接种计划。

新加坡宗教联谊会（Inter-Religious Organisation, IRO）是个非政府组织，成立于1949年，由新加坡本地十大宗教代表人士组成。该组织通过在相互信任和尊重的基础上发展跨宗教友谊，共同致力于宗教间的和睦相处。联谊会积极与政府合作推动各族群与宗教间的共存共荣，通过宗教的正向引导作用来拓展族群交流，制定各宗教都能通用的“联合祈祷文”。

综上所述，族群与宗教之间的和谐共处不仅靠政府层面的有效管理，还需要社会、家庭、民间团体等多个维度共同努力、不懈经营，才能共同维护好和谐局面。

四、结语

新加坡之所以能成为一个“兼存东西方，汇合百家文，流传万国语，容纳各宗教”的社会，与它行之有效的多元族群与宗教和谐机制密不可分。它的多元宗教和谐机制可以简单概括为在现代世俗主义下的各宗教平衡。

与此同时，伊斯兰教在新加坡的本土化历程需要放到多元宗教族群和谐共处的大环境下看待。如今，新加坡穆斯林作为新加坡的一个少数群体，生活在一个多元宗教、多元族群并且高度西方化的社会中，在新加坡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各种民间组织与宗教团体的力量，通过各方面的不断调适来顺应社会、服务社会、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了本土化的发展。

[本成果受中国人民大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宗教学)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编号:20XNA038)]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

注释:

- ① [新西兰]尼古拉斯·塔林主编:《剑桥东南亚史》第2卷,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419页。
- ②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https://www.singstat.gov.sg/publications/reference#Census-of-Population-2020>, 检索日2021年8月15日。
- ③ 林长宽:“连接Nusantara与al-Jazirah al-Arabiyyah:十七世纪新苏非主义(neo-Sufism)与马来世界近代伊斯兰之发展”,载《新世纪宗教研究》,2019年第3期,1-51页。
- ④ Rosey Wang Ma,“Zheng He's Contribution to the Spread of Islam in the Malay World: The Legacy of an Open-minded,Peaceful,Multi-ethnic,and Multi-religious Community.”In Zheng He and the Afro-Asian World, eds. Chia Lin Sien and Sally K.Church: 115-29.
- ⑤ HAIKAL, HUSAIN, and ATIKU GARBA YAHAYA. “MUSLIM ORGANIZATIONS IN SINGAPORE: AN HISTORICAL OVERVIEW.” Islamic Studies, vol. 35, no. 4, 1996, pp. 435-447.
- ⑥ 赵振武:《西行日记》,华文出版社,2015年,21-23页。
- ⑦ Weyland, Petra.“International Muslim Networks and Islam in Singapore.” Sojour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in Southeast Asia, vol. 5, no. 2, 1990, pp. 219-254.
- ⑧ 郭茂硕:“马来西亚宗教多元化现象概述及其成因探析”,载《中国穆斯林》,2020年第2期。
- ⑨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 ⑩ “About-MUIS”, <https://www.muis.gov.sg/About-MUIS/Roles-Functions>. 检索日2021年8月20日。
- ⑪ “回教社会发展理事会发放1.4亿元高等教育津贴 创历来最高”,载《星洲日报》,2021年6月13日。
- ⑫ “美美与共,和而不同——新加坡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经验”, <https://cati.nwupl.edu.cn/bgpl/rdsp/623.htm>, 检索日2021年8月20日。
- ⑬ <http://www.rrg.sg/about-rrg/>, 检索日2021年8月21日。
- ⑭ 佟阳、赵舒婷:“新加坡‘去极端化’反恐策略评析”,载《中国公共安全(学术版)》,2018年第3期,15-18页。
- ⑮ 习近平在新加坡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http://news.cntv.cn/2015/11/06/ARTI1446785911799703.shtml>, 检索日2021年8月1日。
- ⑯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 ⑰ 李路曲、肖榕:《新加坡熔铸共同价值观:“移民国家”的立国之本》,湖南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71页。
- ⑱ 李健、兰莹:《新加坡社会保障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8页。
- ⑲ “百人出席跨信仰斋饭会”,载《联合早报》2019年6月4日,检索日2021年8月20日。